

正本

應辦畢日期
112年8月28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10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宋士陽

(聯絡電話)：02-87897603

(傳真)：02-87897800

(E-mail)：eric@mail.pcc.gov.tw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202006574號

台內營字第11208102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業經本會會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以工程技字第1120200657號、台內營字第1120810295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本會法規委員會、本會技術處(刊登本會網站)(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澤成

部長

林右昌

第1頁，共1頁



金門縣政府



1120071943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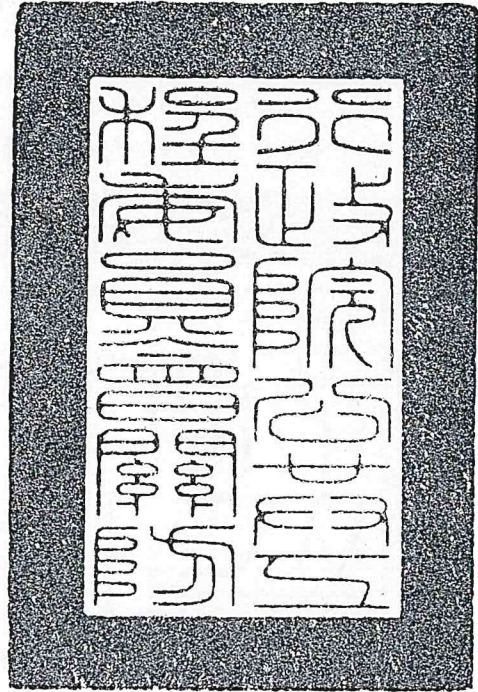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20200657號
台內營字第1120810295號



裝

訂

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四條。

附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四條

線

主任委員

吳澤成

部長

林右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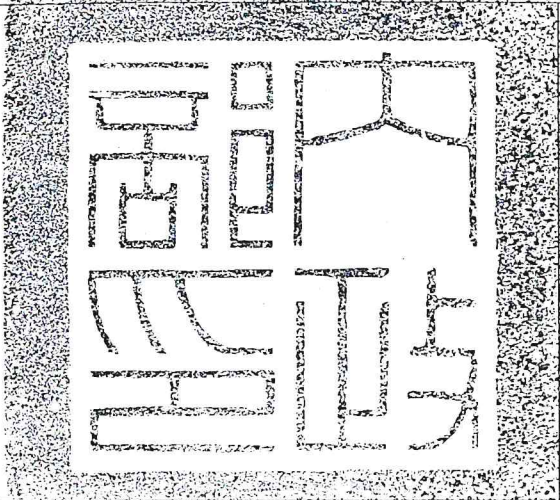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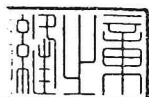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120200657 號 台內營字第 1120810295 號

主 旨：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四條。

附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四條

說明：2 以上機關知會銜公文用印時，請依本表蓋用。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四條 修正條文

第四條 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下列文件、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始得為之：

- 一、申請書。
- 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
- 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

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免重新申請許可。

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廢止、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廢止、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恢復執業者，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

專業技師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技師科別、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後，曾於八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及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九日二次修正施行。本規則訂定發布時，技師法尚無技師執業執照有效期限之規定，為助於定期管理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本規則規定技師簽證許可期限為三年，期滿須重新申請許可。後技師法於八十九年修正，規定技師執業執照有效期間，並訂定換發執照之辦法，執照期滿經申請換發後始得執行業務。鑒於技師執業執照換發制度已可達定期管理技師辦理建築物簽證業務之目的，且本規則亦規定技師於申請簽證許可時須檢具執業執照，為簡政便民及提升行政機關效能，爰修正本規則第四條，將現行許可期限三年規定修正為簽證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免重新申請許可、增訂許可失效情形及重新申請許可之規定、定明簽證之意義並簡化申請許可應繳納之書件，另定明應申報變更之事項及申辦期限之起算日。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相關技術事務並簽證負責（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下列文件、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始得為之： 一、申請書。 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 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 前項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免重新申請許可。 執業執照於效期內經撤銷、廢止、註銷或受停止業務懲戒處分者，簽證許可自執業執照撤銷、廢止、註銷生效日或停業期間起始日失其效力；恢復執業者，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 專業技師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技師科別、證書字號名稱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	第四條 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左列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始得為之。 一、申請書：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經歷。 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 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 四、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 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 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建築機關公告之。	一、修正第一項如下： (一)序文文字酌修，並定明簽證之意義。 (二)現行簽證許可申請表需登載事項，除技師執業機構名稱外，尚有姓名、身分證字號、技師科別及證書號碼、執業執照字號、執業機構地址等，尚無需僅列舉技師執業機構名稱為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另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經歷與技師申請許可尚無直接關係，且中央主管建築機關亦無後續運用需求，爰修正第一款刪除相關規定。 (三)本規則規定檢附公會會員證意旨為確認技師於執行業務時依技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加入公會，衡酌技師於執行業務出具簽證報告時，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已要求應檢附所屬公會之會員證，可達到確認技師於執業時有依規定加入公會之目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規定。 二、本規則八十四年訂定發布時，技師法尚無技師執業執照有效期限之規定，為助於定期管理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本規則規定技師簽證許可期限為三年。後技師法八十九年修正規定技師執業執照之有

		效期間為四年(一十年再修正為六年)，並訂定換發執照之辦法。鑒於技師執業執照換發制度已可達定期管理技師簽證之目的，且本規則亦規定技師於申請簽證許可時須檢具執業執照，為簡政便民，爰修正第二項許可期限之規定，定明許可期限末日與執業執照效期末日相同，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換發後許可事項無變更者無須重新申請許可，許可效力與執業執照效力一致。 三、增訂第三項，定明許可失效之情形及恢復執業者應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修文字，定明應辦理簽證許可變更之情形及應於變更執業執照後十五日內申辦。
--	--	--